

華南產物 SCP32 營業中斷附加條款

102.12.27(102)華產企字第 37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本附加條款，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，致供應電力、瓦斯、水力、電信、網路之管線、供電所、瓦斯供應站、給水站發生毀損或滅失，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損失，本公司負賠償責任。

前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、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、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、華南產物鍋爐保險、華南產物機械保險、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、華南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。

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

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應付之賠償責任，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臺幣_____元(天)，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_____元(天)。

每一事故被保險人的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百分之_____。但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(天)。

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